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南运河（常州段）、德胜河航道保洁服务项目；JSZC-320400-ZCCZ-G2024-00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南运河（常州段）、德胜河航道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4.7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